

#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9.29 10:04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施字第1110005100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工務類

圖表附件：表一.odt  
表二.odt  
表三.odt  
表四.odt  
表五.odt  
表六.odt  
表七.odt  
表八.odt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招標文件參考案例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辦理採購時，應確認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招標文件最新版本製作，以免誤用過時之版本。
2. 本案例僅供參考，學校辦理採購應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修改本案參考例後再行利用。不得未經檢核，即逕予採用。
3. 本案參考例之條文內容，亦得增刪。
4. 相關法令如有異動時，亦應逕行修正本案參考例之內容。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市優良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金品獎分類如下：

- (一)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軌道運輸、區域開發、共同管道、景觀、生態復育、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二)水利工程類：河川整治、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生態復育、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三)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生態復育、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四)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礫間處理設施、焚化廠、環境工程設備設施組裝系統、電業設備、空調、機電或系統工程及其工程設施更新、生態復育、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五)維護管理類：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其他相關或相似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工程規模及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下列等級：

- (一)第一級：契約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二)第二級：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三)第三級：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四)第四級：契約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五)第五級：契約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

三、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事宜，設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評分項目及配分權重、召開初選會議及評定參加決選之工程。
- (二)實地勘查決選工程。
- (三)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得獎工程及獲獎對象。
- (四)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

---

四、本會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名單內遴選聘任之。
- (二)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三)本會得視工程數量與業務需要分組及分工。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評選，不得代理。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五)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中。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辦理本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五、為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本府得成立工作小組或委外辦理。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綜理組務，由本府工務局之科長兼任。置組員若干人，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任。

---

六、公共工程金品獎之評選每年辦理一次。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 (一)於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之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
- (二)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於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以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 (三)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四)分包廠商應經由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該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五)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六)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

- (一)工程類推薦書（如表一）。
- (二)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表二）。
- (三)工程類自評意見表（如表三）。
- (四)工程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如表四）。
- (五)歷次查核紀錄。
- (六)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七)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電子檔）。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施維護管理，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 (一)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
- (二)於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之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
- (三)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且其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資料庫。
- (四)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五)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設施維護管理表率。

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

- (一)維護管理類推薦書（如表五）。
- (二)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表六）。

- (三)維護管理類自評意見表（如表七）。
- (四)維護管理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如表八）。
- (五)歷次設施維護管理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 (六)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七)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 (一)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
- (二)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四)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遭裁處罰鍰累計達下列金額：
  - 1、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 2、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 3、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達新臺幣十萬元。

八、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作業程序及期程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一)於二月底前成立本會，訂定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
- (二)於三月底前召開初選會議，評定符合第六點規定資格者參加決選。
- (三)於六月底前，本會得指定委員，辦理實地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
- (四)於七月底前，核定得獎工程名單。
- (五)於八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發公共工程金品獎。

本會辦理前項第二款之初選、第三款之實地勘查及第四款之決選，應由出席委員依第一款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辦理。初選應採評分方式審查；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結果評分。

辦理初選及實地勘查時，應通知主辦機關出席簡報，未出席簡報者，出席委員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分；實地勘查時，應通知主辦機關備具與各該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衛生有關文件供出席委員查閱。

九、參加評選之工程或維護管理設施，由本會委員視工程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含分包廠商）或設施之維護管理廠商及主辦機

關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本會決議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

評定等級與獲獎廠商及主辦機關之獎勵如下：

- (一)總平均分數八十二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評定為佳作；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評定為優等；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評定為特優。
- (二)獲獎機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依前款評定等級獎勵如下：
  - 1、佳作者，頒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其人員最高核予嘉獎二次。
  - 2、優等者，頒發新臺幣八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其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
  - 3、特優者，頒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其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
- (三)獲獎廠商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且其參加本府各機關之採購，於獎勵期間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 1、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主辦機關應將優良事蹟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 2、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前項第三款所稱獎勵期間自獎狀所載日期起算，評定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為二年；評定佳作者，獎勵期間為一年。

---

十、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繳納後方為獲獎廠商者，不溯及適用前點第二項第三款之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十一、本府得於獲獎廠商中擇優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觀摩獲獎廠商已完成或施工中之工程。

---

十二、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工程採購時，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適用獎勵條款者，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三、獲獎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本要點第七點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得廢止獎勵，次年度並不得參選公共工程金品獎：

- (一)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註銷其登記。
- (二)廠商承攬之工程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或鋼筋幅射污染。
- (三)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會決議者。

自廢止獎勵之日起，廠商不得適用獎勵措施，已簽約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足原獎勵差額。未依限補足者，自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表一

# 第 屆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工程類推薦書

工程名稱：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代表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推薦表**

<p align="center">※推薦工程 本府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 align="center">※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 align="center">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 align="center">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 align="center">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 align="center">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 align="center">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 align="center">專案管理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工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土木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設施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p>		
<p>※工程名稱</p>			
<p>※施工地點</p>		<p>工程契約金額</p>	<p>仟元</p>
<p>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p>			
<p>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 年 月 日)</p>	<p>%</p>	<p>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 年 月 日)</p>	<p>%</p>
<p>查核機關</p>			
<p>歷次查核日期</p>		<p>歷次查核分數</p>	<p>分</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	--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4.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5.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品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6.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 表二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本工程符合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二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三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
四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五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三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分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b>自評意見</b>
1.推薦機關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工程主辦(代辦)機關自評 (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 設計單位自評：  (3) 監造單位自評：  (4) 施工單位自評 (或統包廠商)：  (5) 分包單位自評：(含分包內容、範圍及比率說明)  (6)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表四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品質管理制度 (10%)	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 (保證) 機制		
	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 (保證) 機制		
	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進度管理 (10%)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規劃設計 (10%)	功能/經濟性		
品質耐久性 與維護管理 (20%)	履約管理		
	維護管理		
節能減碳 (15%)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10%)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災害預防		
環境保育 (15%)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創新科技 (10%)	創新挑戰性		
	科技運用		
總分 =			

推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表五

# 第 屆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維護管理類推薦書

維護管理設施名稱：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代表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推薦表

※推薦設施 本府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管理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設施名稱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範例： 1.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2.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抽查分數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 護管理標案	1. 「標案名稱1」、(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2. 「標案名稱2」、(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設施維護管理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3.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一名以上者，請於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管理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管理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4.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表六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受評之維護管理設施(名稱：\_\_\_\_\_，下簡稱本維管設施)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本維管設施符合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規定。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三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四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七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自評意見表

設施名稱：

主辦機關：

設施維護管理單位：

自評意見

1.推薦機關對設施維護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維護管理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主辦機關自評：

(2)維護管理單位自評：

表八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維護管理制度 (25%)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維護管理經費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維護作業品質 (15%)	維護作業規劃		
	維護作業執行		
維護文件管理 (15%)	技術轉移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節能減碳 (10%)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10%)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災害預防		
環境保育 (15%)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創新科技 (10%)	創新挑戰性		
	科技運用		
總分 =			

推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